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聯絡電話：(03) 598-2051#8926
傳　　真：(03) 598-4338
電子信箱：uwxinda@uniwater.com.tw
http://community.allapps.tw→廠商專區/下載表單
(詳如作業程序 p13.表七、應檢附資料)

聯接使用證明**換證**事宜:

一、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 年 5 月 24 日新工字第 1065151060 號公告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部份條文修正」及「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」事項辦理。

二、 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 5 年內有效，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 6 個月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最長以 5 年為限。

三、 申辦水污染防治許可展延或水措變更時，請一併**重新辦理**聯接使用證明，屆時請貴司依公告事項檢附相關資料(一式五份)送至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(地址: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)，俾利辦理換證事宜。